

##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4年8月15日上午10时30分，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4年8月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与授权参加董事9人，董事蔡俊峰因公务未能出席会议，授权董事杨健锋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全体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叶澄海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9人同意，0人反对，0人弃权，审议通过了《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半年度财务报告》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9人同意，0人反对，0人弃权，审议通过了《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独立董事对该报告发表如下意见：

经核查，公司 201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或使用违规的情形。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有关事项所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三、会议以 9 人同意，0 人反对，0 人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公司经营良好、财务状况稳健，有比较充裕的资金和有效的风险控制制度。在保障公司日常经营运作和研发、生产、建设资金需求的情况下，预计会有部分短期自有闲置资金产生。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自有闲置资金状况和投资经营计划，适当投资低风险及短期的银行理财产品，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

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金额在人民币五亿元以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授权期限为自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内控措施切实有效。在不影响公司日常运营和研发、生产、建设需求的前提下，将短期自有闲置资金投资低风险的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升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收益，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五亿元以内购买低风险的银行理财产品。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详见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有关事项所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十九日